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艾迪西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上报时间的调整，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 关于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补充核查

1、2016年10月26日，艾迪西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签订《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为保护艾迪西中小投资者利益，如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则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承诺申通快递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7亿元、14亿元、16亿元。如本次交易在2017年度实施完毕，则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承诺申通快递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16亿元、19.05亿元。

2、2016年10月26日，艾迪西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德军、陈小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二) 核查意见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迪西与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约定了如本次交易在2017年度实施完毕，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待各方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艾迪西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艾迪西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梁 瑾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苏丽丽

日期： 年 月 日